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909號

原告 展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添旭

訴訟代理人 范植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95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,440元。然查，本件原告先後繳納裁判費500元、1,440元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50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